

证券代码：834510

证券简称：宇鑫货币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尹陈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陈栋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25 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2025 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经审计过的报表数据，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6 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 2025 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情况，编制了《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度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0,739,615.41 元，根据《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该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35%），在上述额度标准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取得的收益可再购买银行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此部分金额不包含在前述额度内。

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严幼眉等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与宇鑫货币 2026 年度发生的个人本外币兑换业务金额将不超过等值 300 万元人民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宇鑫货币提供持续督导等服务，2026 年度督导费用不高于 18 万元人民币。

（3）厦门鑫福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宇鑫货币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 2026 年物业管理费用不高于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尹陈栋、陆平平、张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宇鑫（厦门）货币兑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4日